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关于合作编辑出版一九四九至 一九五五年双边关系文献汇编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认识到合作编辑出版双边关系文献汇编的重要性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合作编辑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五年间双边关系文献汇编（以下简称“汇编”）。

二、双方组建以外交部长为首的联合编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编委会”），双方在编委会中的人数相等。编委会决定或授权确定汇编的结构、收录内容等原则性问题，审定编辑方案并终审文稿。

三、中方参加编委会的有中国外交部、中央文献研究室和中国国家档案局的代表。

俄方参加编委会的有俄罗斯联邦外交部、俄罗斯联邦档案署和俄罗斯科学院的代表。

四、双方将成立工作小组，就汇编的选材、前言、文件目录、参考书目及其它具体问题轮流在中国和俄罗斯进行磋商。

五、编辑过程中，双方在各自档案中筛选史料，并根据具体需要相互提供史料复印件。

六、文献的整理及评注应依据各自国内现行的历史文献公布规则进行。

七、中方负责中文本的定稿和出版，俄方负责俄文本的定稿和出版。出版前，双方将相互校对对方文本的样本正本。

八、双方各自承担编辑出版本国语言文本的费用。

九、双方根据协议相互提供相同数量的出版物。如一方提出在对方国内发行本国出版物，或用本议定书未规定的语言再行出版该汇编，则双方将另行商议发行或出版条件。

十、编辑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，在必要时可通过外交途径讨论。

十一、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莫斯科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李肇星

(签 字)

俄罗斯联邦外交部

代 表

谢尔盖·维克多罗维奇·拉夫罗夫

(签 字)